

20240619修訂

科目類別：
共同科目：體育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11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28日院會議通過
110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注意事項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6學分
2. 學生應修學分：32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3. 學生應修華語輔導課程(0學分5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實施。
4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6. 校外實習課程：專業實務實習-(一)(二)(三)(四)，一學分至多80小時。

系課務委員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